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